

为您解读《海南省税收保障条例》

权威解读

《海南省税收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今年7月31日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是全国第一部保障国税、地税税收征管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是我省税收法治建设的重大突破,也标志着我省依法治税工作将进入新的阶段。随着《条例》进入实施阶段,为了便于公众更好地了解《条例》,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通过本期《地税周刊》以“一问一答”形式为您解读。

1.《条例》的制定背景和指导思想?

答: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法治中国的建设绘就了新的蓝图,2015年修改并已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更明确了“税收法定”的立法原则,在依法治国、依法治税的大背景下,《条例》是以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思想,按照《立法法》立法原则,以促进海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为落脚点而制定实施的。

2.《条例》的立法地位?

答:《条例》的立法层次较高,是全国范围内第一个保障国税、地税税收征管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就目前全国情况来看,除我省《条例》外,仅有《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西安市税收保障条例》、《青岛市税收协助条例》等属于地方性法规,其余省市区出台的“税收保障办法”、“税收征收保障办法”、“税收协助条例”等均属于地方性规章。

3.《条例》的实施时间和基本内容?

答:《条例》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采用条款式体例,全文共计三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税收协助、税收征管、税收服务、税收监督、法律责任等多个方面。

4.《条例》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条例》作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其空间效力及于我省全省范围,全省范围内的各级人民政府、税务机关以及与税收相关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税收管理、税收协助、税收服务、税收监督等活动,均应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5.《条例》第三条第二款为何规定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税收保障工作”?

答:从目前我省税款征收的实际工作来看,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政府派出机构掌握大量的基础性涉税信息。本条例在结合我省实际并参照外省立法先例,设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税收协助义务,能更好的协助税务机关征缴税款,保障税收收入。

6.《条例》为何规定要建立全省涉税信息交换平台,实现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涉税信息交换和共享?

答:在现行税收征收体制下,税种多,税源分散,征管难度大,大量的涉税信息掌握在包括经济主管部门在内的第三方手中,税务机关在需要相关部门提供协助时也缺乏法律依据,难以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大量涉税信息,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影响了税收征管和纳税遵从。通过《条例》明确规定建立全省涉税信息交换平台,使税务机关在获取涉税信息方面有了制度保障,充分取得税源信息,将涉税信息用于税收征管过程,将大大提高税源管控力度,提升税收征管能力,保障税收收入。同时,其他单位和部门也可以通过涉税信息传递交换,获取税务机关掌握的相关信息,也为其开展本职工作起到促进作用。

7.《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有关的涉税信息具体包括那些内容?

答:《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涉税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市场主体资格信息,主要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等市场主体的信息;专业资质信息,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资质、房地产开发资质、各类教育、医疗资质等需要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才能进行相关活动的专有领域或业务方面的信息;市场交易信息,主要包括土地权属交易、出让金缴纳、新建

商品房销售、公共资源交易等市场主体在进行市场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审批、备案等需报送行业主管部门掌握的信息;产权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股权变更登记、房地产权属登记、专利权等财产、权益登记、变更等信息。

8.《条例》对税收协助主要规定了哪些内容?

答:《条例》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对税收协助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国家机关和依法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及税务机关管辖的税收违法行为或案件的,应该如何处置的规定,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层级的税收协助制度,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税务机关予以协助的原则性规定,同时以不完全列举的方式规定了不动产登记部门、金融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入境管理机关、科技和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部门的协助义务内容。

9.《条例》为何规定“县级以上国家税务机关、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沟通和协作,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答:按照我国现行的税收征管体制,国家税务机关、地方税务机关属于两个独立的税务行政执法主体,在分工和管辖范围上虽有不相同,但都执行统一的税收法律和法规,都是依法履行税收征管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对同一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应当采用同一代码,信息共享。税务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1.0版)》也对合作的内容和具体事项提出了要求。加强国税、地税机关沟通、协作,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有利于共享涉税信息,提高涉税信息利用率,降低税收征管成本,减轻

纳税人负担,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部门信息共享规定的内在要求。

10.《条例》规定的委托代征是什么?为何规定的比较原则?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对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进行代征,即受托单位和人员需按照委托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条例》规定委托代征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委托代征的重申,同时由于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委托代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对委托代征的内容、方式、法律责任等予以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因此《条例》对委托代征予以比较原则性的规定。

11.《条例》第二十三条制定的目的是什么?

答:《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是对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培植税源以及税务机关加强税源管控的规定。经济决定税收,税收促进发展,发展改善民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海南国际旅游岛政策和资源优势,通过招商引资,引导和鼓励外省企业在本省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积极培植税源,促进经济发展。同时,税务机关作为税源监控的主体,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税源监控,提高税收征收管理水平。

12.《条例》对纳税服务都规定了哪些内容?

答:《条例》第二十五至第二十八条对纳税服务的相应内容作出了规定,主

要明确了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欠税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布欠税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明确了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做好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采集和纳税信用评定、发布、使用等工作;明确了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建立健全税务公开制度,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税务机关应建立健全和解、调解机制,化解纳税争议。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宣传、纳税预约、政策咨询、纳税辅导、纳税提醒等服务,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应当是无偿的,不得增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负担。

13.《条例》为何强调了对税收执法的社会监督?

答:《条例》第二十九条明确了税务机关应当接受纳税人、新闻媒体和社会团体对税收执法的评议和监督。强调纳税人、新闻媒体和社会团体对税收执法的监督,即社会监督,是因为社会监督具有反应速度快、传播范围广、影响大等特点,税务机关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有助于发现税收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规范税收执法行为,及时解决征纳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14.《条例》在法律责任方面都做了哪些规定?

答:针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涉税信息或不履行税收协助义务、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未履行涉税信息保密义务或滥用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税收执法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主动承担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条例》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此举一方面增加了《条例》的威慑作用,有利于税收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另一方面《条例》明确了相关税收保障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使得《条例》的可操作性更强。

(以上内容由省地税局提供)

温馨提示

保险公司代收代缴车船税网报客户端更新了

尊敬的纳税人: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适应新系统的运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对车船税网报客户端进行了升级改造,请相关纳税人下载新的车船税网报客户端软件(电子办税工具软件1.41保险公司代收代缴车船税专用)进行安装。(10月份车船税已经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安装软件后无须再次申报,未申报成功的纳税人请立即使用新客户端软件完成申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客户端下载地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办税服务-资料下载-办税软件-电子办税工具软件1.41保险公司代收代缴车船税专用。

11月纳税申报期内地税网报热线提供延时服务

尊敬的纳税人: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便利广大纳税人通过网上申报系统申报纳税,在2015年11月份纳税申报期内,网报服务热线(省内:400-8888-363省外:0898-66963863)提供延时服务,延时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晚上17:30-20:30分,双休日期间上午9:00至下午17:00。

敬请广大纳税人错峰办税

尊敬的纳税人:

10月8日起,我省地税系统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正式上线运行“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当前因系统业务规则及操作流程发生较大变化,部分涉税事项办理速度有所减慢,导致部分办税服务厅出现拥堵。为避免因申报高峰期办税服务厅拥堵给纳税人带来不便,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纳税人尤其是“零申报”纳税人,尽量通过网上申报系统申报纳税,也可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业务。

二、“零申报”纳税人尽量在11月10日前完成“零申报”业务办理。

三、11月10日后,全省各办税服务厅将优先受理有税申报业务。

(以上内容由省地税局提供)

地税服务平台

携手海南地税“零距离”五招教你“不失联”

一、如何拨打海南地税12366纳税服务热线

1.省内用户拨打电话12366转2号键;

2.省外用户拨打0898-12366转2号键。

二、如何关注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12366“我要咨询”平台

登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网址为:www.tax.hainan.gov,点击“我要咨询”,即可在线咨询税收政策问题,一般问题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复杂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三、如何查找添加海南地税“QQ在线服务”平台

1.电脑或手机下载“QQ”软件并安装,注册QQ账号。

2.运行QQ程序,在登录界面输入QQ账号、密码进入QQ程序界面,点击其中的“查找”按钮。

3.在弹出的查找框中输入需要添加的QQ号——1457751426(昵称:hnd12366),点击“查找”按钮,出现搜索结果后,点击“加友”按钮进行好友的添加操作。添加好友“hnd12366”成功后,即可即时进行QQ在线咨询税收政策问题。

四、如何关注“海南地税”微信税务局

(一)登录个人微信账号→点击右上角“添加朋友”→选择“查找公众号”→输入“海南地税”或“hainandishui”→点击“关注”。

(二)登录个人微信账号→点击右上角“扫一扫”→用手机扫描如下所示二维码→点击“关注”。



(长按图示二维码,点击识别二维码关注)

五、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对外公开电话一览

1.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电话:12366-2;12366-2-4-4-1。

2.税收违法举报电话(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66969110。

3.税收干部违纪举报电话(检举税务干部违纪行为):66969050。

4.网报系统技术咨询电话:400-8888-363(省内),0898-66963863(省外)。

5.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联系电话:66969126。

以案说法

担保公司以前年度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余额应结转收入

案情简介

2013年8月份,税务机关对某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进行了税收检查。发现该公司2012年按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当年担保费收入50%分别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323万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680万元;但未将2011年度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289万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630万元结转作为2012年度收入。税务机关责令其调增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919万元,补缴税款229.75万元、加收滞纳金10.35万元,并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罚款。

税法分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5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转为当期收入;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转为当期收入。因此,该公司应将以前年度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余额结转作为当期收入,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海南地税涉税事项办理一次性告知资料-发票管理类

序号	业务内容	项目名称	应提供资料
1	发票票种核定		1.领票人身份证证明; 2.发票票种核定申请表; 3.税务登记证副本; 4.外埠纳税人应提供: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5.发票专用章印模(首次申请发票票种核定时提供)
2	发票发售	发票领用	1.发票领购簿; 2.经办人身份证证明; 3.首次办理的,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
3	发票用票特批		1.税务登记证副本。
4	发票退票		1.税务登记证副本; 2.空白发票; 3.发票领购簿。
5	发票担保申请		1.《发票担保申请审核表》 2.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3.担保类型为担保人的,应提供:发票担保财产清单; 4.担保类型为担保人的,应提供:担保人身份证件; 5.担保类型为担保人的,应提供:担保财产证明; 6.担保类型为担保人的,应提供:担保书。
6	发票担保解除申请	解除发票担保申请	1.税务代保管资金收据复印件; 2.解除发票担保申请审核表; 3.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7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代开申请		1.不动产销售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 2.代开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3.不动产销售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 4.已经办理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销售其所有的不动产,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 5.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个人销售其所有的不动产,应提供:居民身份证件复印件; 6.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销售其所有的不动产,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7.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销售其所有的不动产,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8.存在差额缴税时,应提供: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其他资料复印件; 9.存在差额缴税时,应提供:不动产统一发票或其他资料复印件; 10.纳税人异地销售不动产时,应提供: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11.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个人销售其所有的不动产,应提供:居民身份证件; 12.纳税人有未抵缴完的发票预缴税款且纳税人销售其所有的不动产,应提供:完税凭证; 13.属于法院拍卖的,应提供:法院拍卖文书复印件。

序号	业务内容	项目名称	应提供资料
8	建筑业统一发票代开申请	代开建筑业统一发票	1.税务登记证副本; 2.建筑劳务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 3.完税凭证; 4.代开建筑业统一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5.外埠纳税人应提供: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6.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个人应提供:居民身份证件; 7.(7、8必报其一)中标通知书等工程项目证书; 8.(7、8必报其一)书面材料(内容包括工程施工地点、工程总造价、参建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9			